# MAY02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W-, INC. 案 日期：2019年5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全国性举重组织，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1)(A) 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初始证据要求，即未满足一次性成就或十项替代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受益人具有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关于 U-W-, Inc. 案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受益人具有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申请人必须提供个人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受益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指出，作为 的活动高级经理，受益人在美国 “ 负责组织和运营国家和国际举重比赛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有 8 C.F.R. § 204.5(h)(3) 下的一次性成就，并且他还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下四项替代监管标准。我们审查了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受益人已获得一次性成就或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A. 一次性成就

鉴于国会意图将该类别限制于 “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的个人 ”，允许基于一次性成就获得资格的条例必须作非常狭义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会奖牌。该条例与这一立法历史一致，规定一次性成就必须是

关于 U-W-, Inc. 案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国会所提供例子的诺贝尔奖得主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一项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在不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情况下构成一次性成就，但从国会提供的例子中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在范围上是全球性的，并在该领域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 被选中管理 2016 的一项 体育比赛 ”，其被选中应被评估为一次性成就。记录包括一封 2012 年 6 月的信函，来自 的体育总监，表明受益人“ 被选为举重的体育竞赛负责人 ”。然而，8 C.F.R. § 204.5(h)(3) 的条例要求一次性成就为“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受益人被选中担任 2016 举重比赛的体育经理构成一项工作任务而非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1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一次性成就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记录外籍人士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另主张，受益人“ 被选中管理 2016 举重 体育比赛 ”是本标准下的一项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奖项。本标准措辞要求获得“ 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中的卓越表现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被选中策划和执行一项体育赛事代表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该领域中的卓越表现。2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一监管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作为本标准文件，申请人提交了可在 http://www.____ 获取的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举重：“
~----------~

1 此外，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入选具有与上述奖项示例类似的重要国际认可水平。
2 此处的问题不在于{ 或其体育赛事的国际认可度，而在于受益人是否因其所在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在本案中，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获得了卓越表现奖项或奖励，也未表明被选为举重项目体育竞赛负责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

。

Matter of U-W-, Inc.

，（2017）以及" [受益人]"；2017）。
此外，记录中还包括在 Barbend.com、Connectsports.com 和 Insidethegames.biz 上可查阅的关于他的其他文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证明上述体育网站的读者群或在线浏览量使其相对于其他出版物而言属于主要媒体。此外，记录未显示为该标准提交的其余文章中任何一篇是关于受益人的且发表于主要媒体，并且还按要求包含了材料的日期和作者。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尽管受益人]并非2016年举重比赛的评判人，但其通过按照 标准管理比赛使举重评判得以进行的工作与评判‘ 他人的工作 ’相关，该工作在法规中被认定为高层次责任。 ”关于受益人作为举重项目体育竞赛负责人具有“ 高层次责任 ”的主张及其在该角色中履行的任务，与 8 C.F.R. § 204.5(h)(3)(viii) 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更为相关，该标准是下文讨论的、其已满足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按照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单独标准的监管要求，我们通常不会考虑将涉及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证据用于满足本项标准。

无论如何，申请人作为本项标准证据所指的两封信件并未证明其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记录中包括一封2012年6月的信件，来自 ，其中说明受益人作为举重项目体育竞赛负责人在_____的职责将包括三项主要活动：

- 提交并验证在奥运会期间各自运动项目比赛规划所需的必要技术信息；
- 参加将在 2016
委员会总部举行的会议；
- 在我国领土内并可能在我们国家领土外观察比赛。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6年10月的信件，来自 1，即 的总干事，其中说明受益人“ 自2012年起担任 的举重和残奥力量举体育经理 ”，并负责“ 执行世界上最大、最重要的体育赛事，即 -~- --~- ”这两封信件均未包含足够信息以证明申请人曾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评判人 ”一词意味着在评判身份下的正式指定，无论是按照 8 C.F.R. § 204.5(h)(3)(iv) 的规定作为小组成员还是单独担任。在没有足够信息和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举重项目体育竞赛负责人的活动构成其参与的情况下，

.

Matter of U-W-, Inc.

无论是单独还是作为小组成员，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的文件显示，受益人作为 的赛事高级经理履行了关键角色，且该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监管标准。

C. 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 对于上述标准下描述但并非精确匹配的证据，仍应将其作为‘ 可比 ’证据进行评估。 ”8 C.F.R. § 204.5(h)(4) 的法规允许在所列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职业时使用可比证据。申请人应解释为何未提交可满足 8 C.F.R. § 204.5(h)(3) 中至少三项标准的证据，以及为何其包含的证据与 8 C.F.R. § 204.5(h)(3) 所要求的证据“ 可比 ”。3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上述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无法提供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满足三项以上标准，包括我们认定其已满足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体育赛事经理无法提供与其它监管标准相关的证据，例如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和获得高薪。参见 8 C.F.R. § 204.5(h)(3)(v) 和 (ix)。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有权通过提交可比证据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所提交的文件与 8 C.F.R. § 204.5(h)(3)(i)、(iii) 和 (iv) 所列标准所要求的证据真正可比，如其所主张。

D.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受益人获得了0-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 Form 1-140 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Form 1-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定者现场手册》(AFM) 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J-14 12（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Matter of U-W-, Inc.

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批准代表某人的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受益人不符合资格，因为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受益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独立且替代性的裁决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得到履行。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W-, Inc., ID# 2988739 (AAO May 2, 2019)